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信息发布表

项目编号	2020年6月18日		信息类别	水利
发布时间			交易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秀洲区补短板水利项目(王店、油车港)——2020年油车港镇水毁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投资	2348.87万元	投资性质	上级财政补助及镇自筹	招标部份估算价
总面积	/	工程类别	由投标单位自行判別	约2158.77万元
最大跨度	/	幢数	/	/
工期(日历天)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地点	位于油车港镇,涉及古寨泾村、合心村、麦家村等11个行政村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	陶朱妹	政村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	0573-82207953
企业资质要求	嘉兴市昌盛南路现代广场1号楼1单元404室			
项目经理资质/负责人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 [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主专业及增项专业)且在有效期内(如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其证书有效期不受限制,但须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其它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报名方式/地址	网上报名			
报名起止时间	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9日			
行政监督部门(盖章)	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备注	1、投标保证金:15万元; 2、提交方式:电汇、网银(除超级网银外); 3、提交时间: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账); 4、秀洲发改批【2020】67号; 5、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手册见中心网站通知栏			



扫描二维码 创建

秀洲区补短板水利项目（王店、油车港）—2020年油车港镇

水毁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A330401055000089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秀洲区补短板水利项目（王店、油车港）—2020年油车港镇水毁工程		
招标人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	嘉兴市金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一名		
投标报价(万元)	1899.1302		
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项目经理（负责人）	苏函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编号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浙 233161612412）		
工期(日历天)	8个月		
承诺完成质量	合格		
被否决的投标人	被否决的理由和依据（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条款）		
浙江仁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承诺函上的项目名称为南湖区大桥镇夹林浜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未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绍兴广汇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提供施工员（陈伟锋）证书未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嘉兴市华晨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铭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杭州鼎耀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未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开标时间	2020年7月14日09时30分		
公示时间	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7日		
备注			
监督电话	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83680147 市政数据办：82512007		

备注：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的，请依照《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投诉处理办法》（嘉监〔2010〕2号）相关规定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秀洲区补短板水利项目（王店、油车港）一

2020年油车港镇水毁工程中标人公示

项目编号	A3304010550000895
工程名称	秀洲区补短板水利项目（王店、油车港）—2020年油车港镇水毁工程
招标人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农业科技水利服务中心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堤防建设6.5公里（含河埠），闸（站）建设4座，其中维修2座，改建1座，新建1座。
中标单位	嘉兴市金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899.1302万元
工期	8个月
质量	合格
企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项目经理（负责人）	苏函
项目经理（负责人）联系电话	13626731107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浙233161612412）
中标日期	2020年7月27日
备注	



正本

秀洲区补短板水利项目（王店、油车港）—2020
年油车港镇水毁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嘉兴市金辉建设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秀洲区补短板水利项目(王店、油车港)—2020年油车港镇水毁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嘉兴市金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秀洲区补短板水利项目(王店、油车港)—2020年油车港镇水毁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书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玖万壹仟叁佰零贰元(¥18991302)。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苏函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8 个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0年8月 日

嘉兴市金辉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仅负责办理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用地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经费。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但监理人在行使以上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2) 本标段承包人必须听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示，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做好与其他标段承包人间施工阶面的交接及连接段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3) 承包人应为分包人进行专业施工时提供配合和便利条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安全负责；承担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修复或完成由于分包单位协调不到位造成的质量缺陷；并负责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4) 在施工前，应当对沿河建(构)筑物等做好必要的安全维护措施。如因未做维护措施或维护措施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塌方)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计入报价内，与招标人无关。

(5)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秀洲水利【2018】56号“关于印发《水利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秀洲农水【2019】38号“关于调整秀洲区水利工程建



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暂付款基数的通知”、“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扣好帽带，如发现不戴安全帽上班者罚款200元/人次，管理人员加倍罚款。

2) 禁止酒后上岗作业，违者罚款200元/人次。

3) 禁止使用童工，违者处以200元/人·次的罚款。

4) 木工棚、仓库等禁止烟火的场所，禁止吸烟，违者罚款200元/人次。

5) 禁止穿拖鞋、短裤，光膀子、赤脚上工地作业，违者处以200元/次罚款。

6) 各工种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构件应整齐堆放，违返规定罚200元/次。

7) 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罚款 200 元/次。

8) 对于整改通知置之不理，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落实不到位，罚款 2000 元/次。

（7）承包人须提供所涉及本项目所有资料的电子版，供发包人备案及上报。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壹拾万 元。

上述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负责人不得与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脱离岗位。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壹拾万 元。

(2) 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5 天，则每不足一天扣 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壹拾万 元。



上述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在合同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且每更换一次支付 伍万元 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人员如需更换的，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伍仟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如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的，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坏，由承包人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填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 本条(1)~(2)目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不再另行计费。

7.2 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图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监理人要求，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1) 施工企业必须选择交通方便的主要建筑物附近搭设办公区临时用房，临时用房使用定型轻钢材质活动房或装配式轻钢结构活动板房或租用附件房屋。办公区设有施工办公室、会议室（配备会议座椅，能容纳约 10-15 人）、监理及业主办公室、厕所、养护室等房室，办公区应保持清洁卫生，地面作硬化处理，并贴瓷砖或木地板，办公家具齐全，制度上墙。
(2) 办公区进口处设置工程标牌（不限于“二图六牌”）。二图：即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图；七牌：即工程概况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安全标语牌、文明施工牌和重大危险源告示牌。工程概况牌规格为宽 1.8m，高 1.5m，其他图牌规格为 1.2m，高 0.8m，外径下沿离地高度 0.8 米。工程概况牌应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简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监督单位名称、开竣工日期等。图牌框架及其支撑立柱均应采



用防锈性强的金属材料制作并确保围牌安置的稳定性和牢固性；围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标示明确，并连续排列。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开工日期

（补充）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秀洲区补短板水利项目（王店、油车港）—2020年油车港镇水毁工程	8个月	2000

(2) 本项目时间紧张，承包人务必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立即组织相应的班组人员、设备、材料进驻现场，无故拖延的，每拖延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扣罚。

(3)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3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导致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合格 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

补充以下条款：

在工程实施中及工程完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罚措施执行；(①工程完工，在工程质量检查或验收中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如下办法：乙方延误工期应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每延误一天以 2000 元/天计，延误天数从《整改通知书》送达日至整改完成合格日计算天数，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偿付逾期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②在工程实施过程及各级验收中发现，因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造成质量不达标且整改不力的，甲方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的，将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每增发一次整改通知书，增扣 10%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或经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须对检测不合格部位进行拆除重建达到合格标准，并依据不达标程度扣除 20-50% 履约保证金。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设备的卸车、厂内运输、保管、检验试验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混凝土、砂浆、砂、碎石、水泥、块石等，具体按监理人的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无论工程量增减幅度如何，单价均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2020年5月《嘉兴造价管理》)，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和浙江省水利行业相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包括《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及浙江省水利水电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中附录8的等相关规定,按承包人投标时不同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暂列金)/(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内价格将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还与还清约定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7.3.3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

细化为：

(1) 按进度付款：

①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且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已进入工地，项目部已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备用金）的 10%；

②当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达到总工程量 50%时，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备用金）的 20%；

③当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达到总工程量的 80%时，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备用金）的 30%；

④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备用金）的 80%；

⑤经审价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

⑥余款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年），经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不计息）。

注：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发包人财务认可的正规发票。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工资款支付执行秀洲水利【2018】56号“关于印发《水利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秀洲农水【2019】38号“关于调整秀洲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基数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见本章第 17.3.3（1）目。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6 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其中本项目上部结构单独冲水验收）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按现行水利工程验收规程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承包人满足发包人分阶段验收工作的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期

19.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从完工验收合格且取得完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措施项目、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本项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和措施项目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4.5‰-5‰；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计入其他项目清单内。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但最高不超过承包人投标时列报相应保险费的总额。保险单及发票必须对应且注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计列和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4.5‰-5‰；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报价时事故次数暂按一次计列）。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计入水利工程其他项目清单内。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但最高不超过承包人投标时列报相应保险费的总额。保险单及发票必须对应且注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支付。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竣工资料；

(10) 连续两个月未完成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月度计划；

(11) 项目管理机构任一成员在合同工期内累计旷工达 15 天及以上的；

(12) 承包人报送例会进度材料（含计量支付材料）时不及时、不真实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离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



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本章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意见,可按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